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16—028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及修改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 年 4 月 13 日下午 13: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4 月 12 日至 2016 年 4 月 13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12 日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4 月 13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13 日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丰贤东路 7 号北斗星通大厦第五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股东大会的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周儒欣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5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41,634,96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2228%。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9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813,86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580%。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6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38,821,10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2648%。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9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813,86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580%。

公司部分董事、监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的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按照会议议程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2015 年度董事会报告》（含《独立董事 2015 年述职报告》）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141,536,5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99.9305%；

弃权 13,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0097%；

反对 84,75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059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 2,715,4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 96.5011%；

弃权 13,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 0.4869%；

反对 84,7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 3.0121%。

2、《2015 年度监事会报告》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141,536,5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99.9305%；

弃权 17,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0121%；

反对 81,25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057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 2,715,4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 96.5011%；

弃权 17,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 0.6113%；

反对 81,2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 2.8877%。

3、《2015 年度报告》及摘要，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141,536,5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99.9305%；

弃权 13,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0097%；

反对 84,75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059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 2,715,4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 96.5011%；

弃权 13,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 0.4869%；

反对 84,7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 3.0121%。

4、《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141,536,8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99.9307%；

弃权 13,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0095%；

反对 84,75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059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 2,715,7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 96.5117%；

弃权 13,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 0.4762%；

反对 84,7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 3.0121%。

本议案已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以特别决议通过。

5、《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141,536,5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99.9305%；

弃权 13,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0097%；

反对 84,75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059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 2,715,4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 96.5011%；

弃权 13,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 0.4869%；

反对 84,7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 3.0121%。

6、《关于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141,536,5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99.9305%；

弃权 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0002%；

反对 98,15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069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 2,715,4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 96.5011%；

弃权 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 0.0107%；

反对 98,1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 3.4883%。

三、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江迎春、王一静

3、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

1、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4 月 13 日